

采购编号：5110282020000872

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 监理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隆昌）

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 24 |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9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9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10282020000872。
2. 采购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3. 采购人：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139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建设项目设计一批。预算金额 313900 元（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4、自 2019 年至今具有 1 个及以上房屋建筑监理业绩。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04 日 09:00 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7:00（北京时间）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现场获取方式：在隆昌市成渝东路 358 号附 1 号（三和集团二楼）宜投招标现场获取。

网上获取方式：将报名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登记表上邮箱发出谈判文件，请供应商注意查收。地址：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隆昌市成渝东路 358 号附 1 号），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线上缴费方式支付宝转款：18783277316（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需备注公司名称，递交供应商报名登记表需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费转账凭证，需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报名登记及介绍信均应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隆昌市隆昌市成渝东路 358 号附 1 号（三和集团二楼）宜投招标）。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

通讯地址：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

联系人：郑兴丽

联系电话：0832-39003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隆昌市隆昌市成渝东路 358 号附 1 号（三和集团二楼）宜投招标

邮编：642150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783277316

2020 年 11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139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139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5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

| | | |
|----|--------------------|--|
| | |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p> |
| 7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9 | 谈判保证金 | <p>本项目取消收取谈判保证金。</p>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合同金额的 5%（以非现金方式交纳）；</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信息由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自行向采购人询问。</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备注：缴款时须注明“XXXX(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p> <p>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p> |

| | | |
|----|-------------|--|
| | | 凭《隆昌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 11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783277316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 3、电子文档（U盘）1份，封装为一个密封件；（内容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的word格式） 4、本项目以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同一份投标文件投递不同包号项目； 5、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资料。 |
| 13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783277316。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783277316。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783277316 |
| 16 | 供应商质疑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783277316 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隆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3911628 邮政编码：64215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合同备案。 |
| 19 | 招标服务费 |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7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7000元计算） 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包为单位进行收取。 |
| 20 | 中小企业政府采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 |

| | | |
|----|--------|--|
| | 购信用融资 | 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1 | 采购公告期限 | 3 个工作日 |
| 22 | 结果公告期限 | 1 个工作日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导致采购活动终止的，或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程序：

7.6.1 正常评审后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解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7.6.2 采购失败后供应商的保证金解退：如本项目采购失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项目所有谈判保证金。

7.6.3 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解退：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所缴谈判保证金。

7.6.4 遇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须暂缓解退谈判保证金的：由代理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书面通知。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书面通知解退谈判保证金。

7.6.5 非正常缴纳的临时谈判保证金是指通过其他错误方式缴纳到隆昌市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退手续。非正常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解退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该供应商承担。暂缓解退谈判/履约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解退谈判/履约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注：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潜在供应商认为编制招标文件或提供服务时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准备的，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参观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word 文档）。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一旦接收，就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同其满足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密封性（密封性仅限于包装的空间密闭性）的基本要求，属于可以接收的范畴。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二、总则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隆昌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到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36.1 基础完工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20%，主体完工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2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完余款。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 4、自 2019 年至今具有 1 个及以上房屋建筑监理业绩。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第 3 季度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个月的，应提供增值税缴纳申报表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10. 自2019年至今具有1个及以上房屋建筑监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性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无。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资格条件在本谈判文件中描述时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地址：隆昌市金鹅街道光丰三社（隆泸大道以西、光丰街以北交汇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办学规模设置为 12 个幼儿教学班，规划净用地面积 7288.51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5462.47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面积 5040.85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13.33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 408.29 平方米），绿化面积 2187.4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水、雨污排水、强弱电、亮化、挡土墙、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项目估算投资与资金来源：估算投资 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建设的工期：12 个月

（二）监理范围：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房屋建筑部分监理。

（三）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工程质量监理，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开始即进入施工现场，全程控制工程质量。
23. 进度监理，施工过程中如实记载工程施工进度，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部各种因素，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使工程按期竣工。
24. 安全监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
25. 投资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进度、工程

完成量和质量进行支付工程预付款。

(四)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必须配备总监 1 个（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1 个（监理工程师证）；监理员 1 个（监理员证）；三类人员专业均为房屋建筑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商务要求

1、 监理地点：隆昌市金鹅街道中心学校指定地点。

2、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周期为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3、 付款方式：基础完工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20%，主体完工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 2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完余款。

4、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 成交后，监理单位实行押证施工，监理人派人员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并于工程开工前 5 日完成监理准备，进入施工现场实施监理。驻场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理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有效工作日的二分之一。（提供承诺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本承诺函与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分开单独承诺。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XX(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2020 年**月**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注：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2020 年**月**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2020 年**月**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前 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2020 年**月**日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九、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单位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 响应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编号为 XXX 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XXX、XXX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XXX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

地址：XXX

电话：XXX

传真：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服务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六、首次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第一轮报价 | 人民币：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完成项目的总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竞争性谈判第一轮报价（初始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未体现视为无响应文件。本初始报价表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供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参考使用，但如谈判谈判过程中，技术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本表中的初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

5.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5110282020000872
 包 号：第 XX 包

- 注：1. 供应商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最终/第 XX 次报价函

(接到评审小组报价通知后提供, 无需装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第二轮报价 | 人民币: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人民币: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生产、运输、保险、培训、利润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运营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注: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小、微企业以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 现场评审依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4. 供应商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注: 供应商需另外准备至少3份未装订并已加盖公章的报价函用于谈判现场报价。

注: 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5110282020000872

包 号：第 XX 包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内容 | 响应/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5110282020000872

包号：第 XX 包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5110282020000872

包 号：第 XX 包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隆昌市光丰幼儿园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5110282020000872

包号：第 XX 包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其他要求内容 | 供应商技术参数和其他要求应答内容 | 响应/偏离 | 备注(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和其他要求”内容列入此表进行应答，否则，按照负偏离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需在备注栏中填写佐证材料或技术应答描述对应的位置（页码），未填写导致评标专家误评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认为该条参数应答负偏离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十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谈判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QQ 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

附件二：介绍信

介绍信

四川宜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 _____（身份证号：_____），
前往你处办理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报名事宜，请予接洽！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加盖鲜章）

年 月 日